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881 号代表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省交通运输厅:

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，凌伟忠等代表提出了《关于支持建设琼州海峡北岸防台应急锚地的建议》。经研究，现提出协办意见如下:

一、琼州海峡为台风频发区域，一直以来，北岸没有布置相应的客滚船舶防台锚地，海峡两岸客滚船在台风影响期间选择到海口新港、海南后水湾和海南洋浦等锚地进行防台。可随着两岸客滚船数量逐步增多，防台锚地没有增容，造成锚地使用越发紧张，给两岸船舶管理和通航安全带来了较大隐患。在北岸建设防台锚地对解决北岸防台锚地容量不足，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我市组织编制完成了《琼州海峡北岸防台应急锚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正在加快推进海洋环境影响评价、海域使用论证评价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节能评

估等专项研究工作。该项目已列入交通运输部《水运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，2021年5月工可报告已通过了省交通运输厅的专家评审会。由于我市方财政困难，技术和人员力量薄弱，建议省交通运输厅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给予资金和技术支持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9日

(联系人：庞创，联系电话：13414926759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